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芳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4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芳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偽造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及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路緣』後補充『蔡芸曦』」、第6至8行「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至4行「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印文之收款收據(簡稱假收據)」更正為「先至超商將『路緣』傳送之偽造工作證及偽造收據圖檔，列印出蓋有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之收據及偽造張芳銘擔任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之工作證」、第6行「並署名交付前述假收據予以收執」更正為「並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出示偽造工作證，並交付前述偽造收據予以收執」、第8至11行「其

01 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依卷附事證僅足認張芳銘為金流斷
02 點，除其供述，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贓款流向或喪失事實上
03 處分權)，難以追查資金去向。」更正為「張芳銘再將所收
04 取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3. 起訴書附表「贓款流向」欄所載「不詳」更正為「交予不詳
07 詐欺集團成員」、「不法報酬」欄所載「自稱僅獲2,000
08 元，扣抵來回計程車資，幾乎一無所得」更正為「無獲
09 利」。

1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芳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1 白」。

12 二、新舊法比較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
1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
22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24 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5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26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28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3 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
04 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
05 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
06 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
07 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
08 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
09 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6 (二)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事實與前
17 揭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8 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67至68
19 頁），本院自得一併審究，併予說明。

20 (三)至起訴意旨雖以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而對告
21 訴人林實夫施行詐騙，故被告就此部分係涉犯以網際網路對
22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
23 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
24 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
25 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
26 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8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始供稱其僅係依通訊軟體暱稱
28 「路緣」之人指示前往收款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9 而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告訴
30 人林實夫施行詐術一情，主觀上已知情或有所預見，則被告
31 對所屬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以網際網路施行詐術之犯行，應已

01 超出其所認知之犯行範圍，自不應令被告就詐欺集團以網際
02 網路施行詐術之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惟此與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
04 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5 (四)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06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07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五)被告與暱稱「路緣」、「蔡芸曦」、「劉蘭芯」、「郭思
09 琪」、「裕杰客服小助手」、「裕杰投資」及其等所屬詐欺
10 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1 犯。

12 (六)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14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15 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6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
20 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自
2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八)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23 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5 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
27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
30 手，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
31 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

01 中坦承犯行，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合於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事由，然尚未與告
03 訴人林實夫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經本院傳喚
04 未到庭）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06 詢結果）、入監前之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7 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08 四、沒收：

09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12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

16 2. 查未扣案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及偽造工作證1
17 張，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之偽
19 造「裕杰投資」印文，屬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
20 宣告沒收，惟因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
21 收。

22 (二)洗錢之財物

23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26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3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2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04 2. 查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6 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
07 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08 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
09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10 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
11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犯罪所得部分

13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對方跟伊說薪資為每月新臺幣4萬5千
14 元，但伊沒有拿到等語（見偵查卷第13頁），且卷內並無證
15 據證明被告確有實際獲得分配之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則依
16 「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取得其他不
17 法利得，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盈茹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0545號

31 被 告 張芳銘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款，並署名交付前述假收據予以收執，以備日後查獲尚能憑
02 此證據逆向操作，誤導司法機關，從而洗脫犯罪嫌疑，足生
03 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個人。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依卷
04 附事證僅足認張芳銘為金流斷點，除其供述，無積極證據證
05 明詐欺贓款流向或喪失事實上處分權)，難以追查資金去
06 向。

07 (三)嗣林實夫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林實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芳銘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固坦承有附表所示收款事實，惟一面供稱受騙卻一概認罪，就其他共犯身分及聯絡方式、詐欺贓款流向則一問不知。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林實夫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手機來電通話、報案等紀錄。 3、其提供之假收據、蒐證照片等。	佐證左列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擔任1號車手之被告。
3	1、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805號起訴書。 2、網路查詢計程車資計算結果。	1、被告張芳銘供稱本件報酬僅2,000元，然左列案件面交收款所得報酬為1萬元，衡諸兩案皆為擔任面交車手，不過相隔數日竟差距如此之大，顯違常理。 2、被告自稱搭乘計程車前去面交，試算計程車資已高達980元，倘其所述僅獲報酬2,000元為真，扣除來回車資，形同僅得40元。果爾，除非被告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關係密切，否則殊難想像有何人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如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作賤自己，千里迢迢為不相干之人從事收款工作。 3、綜上，堪信被告就其本案實際報酬應未吐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年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例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01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6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7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8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9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1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12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14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15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16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17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18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19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21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22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23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24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25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26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27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28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29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30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01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02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03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04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05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06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07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08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09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10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11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12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13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14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15 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
16 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
17 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
18 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
19 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
20 待言。

21 (4)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24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25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26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27 (5)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3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
31 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

01 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
02 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03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5 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
06 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
07 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8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
0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
10 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
11 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2 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
14 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
15 之解釋。

16 (6)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17 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18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19 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
20 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
22 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
23 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
24 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
25 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
26 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
27 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
28 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
29 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
30 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
31 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01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02 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03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04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
05 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06 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7 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
08 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
09 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
10 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
11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1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14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15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6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19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20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21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22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24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25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三、核被告張芳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30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 01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03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04 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
05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6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07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08 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
09 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
10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 11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 12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3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5 其價額。
- 16 1、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
17 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
18 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
19 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
20 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
21 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
22 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
23 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
24 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
25 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
26 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7 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
- 29 2、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30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31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

01 已足。惟估算是 在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
02 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
03 (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
04 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
05 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
06 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
07 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
08 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
09 又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困難之
10 情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
11 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12 3、被告固坦承有現場取款，一概認罪，卻就經手資金去向、其
13 他共犯身分資料等相關案情均推稱一無所知。然觀諸卷附事
14 證，堪認其有自附表所示告訴人處取得詐欺贓款，雖未能予
15 以扣案，然依卷附事證無從證明已層轉上手，惟已足認其等
16 應對詐欺贓款有事實上處分權限，否則如何解釋詐欺贓款何
17 在？矧揆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說
18 明：「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
19 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另參諸前揭三、
20 (五)、2實務見解，不能僅憑被告片面供述遽為審認，益徵
21 「犯罪所得」與「犯罪報酬」為不同概念，不容混淆。

22 4、從而，請就被告應追徵之不法所得，以附表所示被害人面交
23 贓款數額/附表所示參與共犯人數(本件即被告+犯罪事實所
24 載機房+指揮)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
25 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其主張自己實際
26 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尚有其他共犯分攤。否
27 則坦承有取得不法報酬者須宣告沒收，隱匿不報者反而可保
28 有，不啻鼓勵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嚴重損及司法公信
29 力，造成「坦白從嚴、抗拒從寬」之荒謬境地。

30 (六)另請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虛假證據妄
31 圖誤導司法，若計不成則趕緊自白犯罪，開啟「認罪+0所

01 得」供述模式，一面認罪一面假意和解兼賣慘爭取輕判，只
02 要得逞不會被重判，反正犯罪所得頗豐，足以支應具保、罰
03 金或賠償部分被害人損失，尚有盈餘。如同經營詐欺事業所
04 需之營業費用，亦即犯罪成本極其低廉，只要不交代經手資
05 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隨時可東山再起。就此套路實
06 不宜輕縱，否則無異為虎作倀，放縱一再犯案。故請視被告
07 於審判時之供述與犯後態度，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
08 人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以
09 免發生「假認罪(和解)騙輕判」情事，方足資警懲。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劉忠霖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陳依柔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方式	(受騙)面交地點	(受騙)面交時間/金額	偽造投資機構印文	偽造姓名	面交車手(1號)/指揮成員	贓款流向	加入詐欺集團原因	不法報酬
1	林寶夫	假投資騙課金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人行道	113年01月19日09時30分許面交18萬元	公司簽章欄：「裕杰投資」	本人署名	1號：張芳銘 指揮：路緣	不詳	替網友舅舅工作	自稱僅獲2,000元，扣抵來回計程車資，幾乎一無所得